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成都市新津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成都市新津区妇幼保健院）（单位名称）的成都市新津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磁刺激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磁刺激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55人，营业收入为37327万元，资产总额为14003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熏蒸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北健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3人，营业收入为800万元，资产总额为13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生物刺激反馈仪（产康），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55人，营业收入为37327万元，资产总额为14003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四川麦迪凯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2年3月22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